

关于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
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会专字[2016]4865 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关于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化股份”）管理层编制的《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黑化股份为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黑化股份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是黑化股份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黑化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

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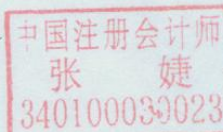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黑化股份管理层编制的《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黑化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中国·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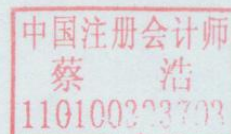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